

惠东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惠东府告〔2025〕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政府组织编制了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黄埠镇沙埔村地段 23.0940 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黄埠镇沙埔村地段，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位于黄埠镇沙埔村地段，属黄埠镇沙埔村盘沿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约为 1.5396 公顷（23.0940 亩），其中：农用地 0.0397 公顷（0.5955 亩）、建设用地 1.4464 公顷（21.6960 亩）、林地 0.0535 公顷（0.802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9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8.5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5〕6号）。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核定该项目按1.6353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98.3747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13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13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黄埠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巫国飞，联系电话：0752-8650388）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

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13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黄埠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惠东县黄埠镇王公村1号（联系人：李建辉，联系电话：0752-8650388）。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县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附件：拟征收四至界线图



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黄埠镇沙埔村地段 23.0940 亩）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东县黄埠镇沙埔村盘沿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 23.0940 亩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及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定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黄埠镇沙埔村地段，属惠东县黄埠镇沙埔村盘沿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 23.0940 亩，其中：农用地 0.5955 亩、林地 0.8025 亩、建设用地 21.6960 亩；四至范围详见附件《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东县城镇建设用地（黄埠镇沙埔村地段 23.0940 亩）项目建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 集体经济 组织	地类 名称	土地 面积 (亩)	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		征地 补偿费 (万元)
			土地 补偿费 (万元/ 亩)	安置 补助费 (万元/ 亩)	
黄埠镇沙埔 村盘沿经济 合作社	农用地	0.5955	2.60	3.90	3.8708
	林地	0.8025	1.43	2.145	2.8689
	建设 用地	21.6960	2.60	3.90	141.0240
	合计	23.0940			147.7637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社会保障体系。

(四) 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185.5293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147.7637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费用 0 万元，社保费用 37.7656 万元。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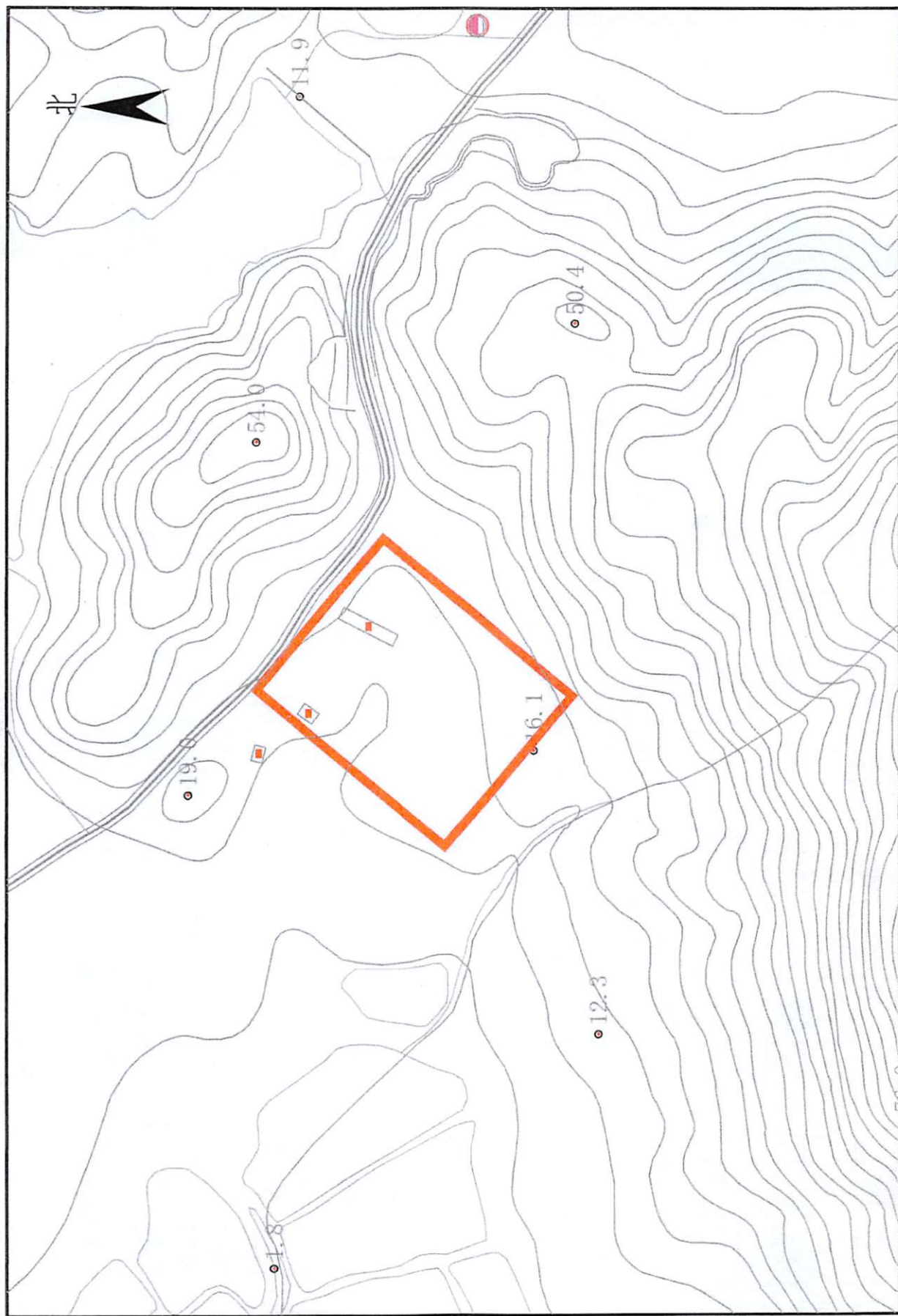
（一）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绘图日期：2025年9月

比例：1:3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